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巡簡字第13號

04 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

05 原告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兵群

06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梁文賢

07 訴訟代理人 關丞好

08 被 告 蔡皓宇

09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0 :

11 主 文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本件係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價額在新
17 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
18 項第3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0 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1 列各款情形，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
22 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事實概要：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轉服志願役，為原告
25 汽車駕駛兵，法定役期4年（自111年12月14日至115年12月
26 14日止）。嗣被告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志願士兵評審，經
27 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由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核定不適
28 服現役退伍，自112年10月1日零時生效。依志願士兵不適服
29 現役賠償辦法（下稱系爭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規
30 定，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

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役士兵3個月待遇（含本俸、加給）計83,885元。被告因無法一次清償申請分期償還，約定於112年9月20日前繳付頭期款11,285元，其餘分11期，自112年10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繳付6,600元，於113年8月10日前清償完畢。惟被告自113年4月開始未依約繳納，計尚餘33,000元款項未清償，原告依系爭賠償辦法、申請書、志願書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 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10月1日為原告汽駕兵，因個人因素經核定不適服現役並於112年10月1日零時生效。依系爭賠償辦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告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83,885元，被告尚餘33,000元未還款，經原告於113年7月5日寄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還款，迄未償還應賠償金額。

(二)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 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四)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第2項)前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2、系爭賠償辦法：

(1) 第1條：本辦法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2項規定

訂定之。

- (2) 第2條第1項：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
- (3) 第3條：(第1項)前條第1項人員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以下合稱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三個月本俸及加給；服役未滿三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實際受領之本俸及加給。（第2項）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不列計應賠償範圍。

(二) 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112年9月13日陸四支綜字第1120114589號令（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7號卷，下稱本院簡字卷；第15頁至第17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本院簡字卷第19頁）、核發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審定名冊（本院簡字卷第21頁至第22頁）、存證信函（本院簡字卷第23頁）及送達證書（本院113年度巡簡字第1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申請書（本院簡字卷第25頁）、保證書（本院簡字卷第27頁）、志願書（本院簡字卷第29頁）、歲入預算收繳憑單（本院卷第37頁）、國軍電子化多元繳費單（本院卷第57頁至第79頁）等文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自111年12月14日起服志願役，應服志願役期限為48個月，然實際於112年10月1日即經核定不適服現役生效，尚未服役期為38個月，而其前3個月受領待遇共計105,960元，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可佐，依尚未服完法定役期之比例 $38/48$ 計算，應賠償金額為83,885元（計算式： $105,960 \times 38/48 = 83,885$ 元），然被告至113年3月止僅付50,885元，剩餘33,000元尚未清償，從而，原告依上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仟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法　官 邱美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涂明鶯